**埇桥区街道权责清单工作运行流程图**

1.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审批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村（居）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报送民政事务和社区服务管理所

街道民政事务和社区服务管理所审查

依法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上核对平台，等待核对报告结果。

村（居）对入户调查后符合的申请人召开评议会，申请人陈述申请理由，由村民代表现场评议，对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无异议的可不进行民主评议。村（居）对评议结果公示7天，期满无异议报送街道审核，如有异议重新进行调查。

有预警信息，退回村居核实情况。

街道民政事务和社区服务管理所入户调查

街道民政事务和社区服务管理所入户核实家庭经济情况并做好记录。

调查结果不符合则退回，并下达不予批准通知书。

街道召开评审会

定期召开评审会，经办员陈述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情况，并汇报入户调查的结果，由评审会成员作出审批决定。

街道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期满无异议则通过录入系统。

街道审核确认上报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不予行政审批的书面决定；不予审批应当说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将审核确认结果书面上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区民政部门备案、监督指导

区民政部门对街道审核确认工作开展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纠正。

申请材料：

1.申请书（申请供养材料）

2.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承办机构：沱河街道民政所

服务电话：0557-2315510

监督电话：0557-2315058

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2.特困人员供养审核确认

申 请

不属于审批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村（居）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街道民政事务和社区服务管理所审查

依法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上核对平台，等待核对报告结果。

有预警信息，退回村居核实情况。

街道民政事务和社区服务管理所入户调查。街道民政事务和社区服务管理所入户核实家庭经济情况并做好记录。召开村（居）评议会，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认定符合条件的在本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并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街道审核。

调查结果不符合则退回。

街道召开评审会

定期召开评审会，经办员陈述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情况，并汇报入户调查的结果，由评审会成员做出审批决定。

街道公示

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期满无异议则通过录入系统。

街道审核确认上报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不予行政审批的书面决定；不予审批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将审核确认结果书面上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区民政部门备案、监督指导

区民政部门对街道审核确认工作开展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纠正。

申请材料：

1.申请书（申请供养材料）

2.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4.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

5.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

6.残疾人还应该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承办机构：沱河街道民政所

服务电话：0557-2315510

监督电话：0557-2315058

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3.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申 请

村（居）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报送街道民政事务和社区服务管理所。

不属于审批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街道民政事务和社区服务管理所审查。依法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上核对平台，等待核对报告结果。

有预警信息，退回村居核实情况。

街道民政事务和社区服务管理所入户核实家庭经济情况并做好记录。经核实，符合条件的公示7天。

调查结果不符合则退回。

街道召开评审会

定期召开评审会，经办员陈述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情况，并汇报入户调查的结果，由评审会成员作出审批决定。

街道审核确认上报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不予行政审批的书面决定；不予审批应当说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将审核确认结果书面上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

区民政部门备案、监督指导

区民政部门对镇审核确认工作开展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纠正。

申请材料：

1.户口簿或居住证，居民身份证，属农村五保户、城乡低保户的，分别提供领取相关救助金的证件；

2.家庭（个人）收入和财产情况说明，并签署家庭经济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3.家庭（个人）申请事由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

承办机构：沱河街道民政所

服务电话：0557-2315510

监督电话：0557-2315058

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4.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转报

申 请

不属于审批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村（居）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报送街道民政事务和社区服务管理所

街道民政事务和社区服务管理所审查。依法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有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村居核实情况。

街道民政事务和社区服务管理所入户调查。街道民政事务和社区服务管理所入户核实孤儿家庭经状况并做好调查记录。

调查结果不符合则退回。

区民政部门入户调查

区民政部门入户核实孤儿家庭经济情况，审核申请材料并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区民政部门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不予行政审批的书面决定；不予审批应当说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申请材料：

1.申请书（申请供养材料）

2.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

承办机构：沱河街道民政所

服务电话：0557-2315510

监督电话：0557-2315058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5.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审核转报

符合条件：收集申请人身份信息、一卡通账户信息

上报区应急管理部门

镇乡街道审核

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村委会评议

异议成立，不报送

不符合条件：予以解释说明

异议不成立

有异议

无异议

符合条件的公示

村两委评议

救助申请

承办机构：沱河街道民政所

服务电话：0557-2315510

监督电话：0557-2315058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

6.辖区内有关争议及矛盾纠纷的调解

调解组织排查时发现的、群众反映、有关部门交办的民间纠纷，主动调解

符合条件的

不

进行

调解

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

当事人不同意

当事人同意

不符合条件的

人民法院依法进行确认，经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可以申请强制执行

经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协议或达成新协议，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达成协议

制作调解协议书

可以采取口头协议的方式，调解员应记录协议内容

告知可以通过行政、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达不成协议

双方当事人认为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调解纠纷

当事人口头或书面申请

审 核

调查纠纷事实

告知不予受理及可以通过行政、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调查纠纷事实

告知不予受理及可以通过行政、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承办机构：沱河街道综治中心

服务电话： 0557-2395370

监督电话： 0557-2315058

承诺期限：6个月

7.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材料，1、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材料。

1. 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
2. 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

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经审核，不合符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部门申诉。

经审核，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承办机构：沱河街道民政所

服务电话：0557-2315510

监督电话：0557-2315058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8.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初审

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得隐瞒、虚报或者伪造，并书面同意审核机关合适其申请信息。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社区）自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

公示期满2个工作日内，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分别报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

承办机构：沱河街道民政所

服务电话：0557-2315510

监督电话：0557-2315058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9.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

街道在春、秋季动物强制免疫期间，做好畜禽强免工作的监督指导。

街道对村级防疫员的工作进行随机抽查、考核打分。

并建档保存

并上报县养殖业服务中心

畜禽强免工作结束

各村（居）委会负责协助免疫工作的开展，必要时协助村级防疫员对存栏畜禽进行强制免疫接种。

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发放防疫疫苗

防疫疫苗申请

街道成立工作领导组

各级防疫员分片逐村逐户对存栏畜禽进行免疫接种，免疫卡发放及畜禽标识的打挂。

和免疫表登记

街道召开春、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布置动物强制免疫工作，发放疫苗到村级动物防疫员。

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承办机构：沱河街道卫计办

服务电话：0557-3319907 监督电话：0557-2315058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10.病残儿医学鉴定流程图

未在限定时间内补齐材料的，将申请材料退回

受理-市级鉴定（半年或一年鉴定一次）

下列情况可以申请省级鉴定（半年或一年鉴定一次）：1.当事人对市级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鉴定结论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申请）；2.受医疗条件限制不能作出鉴定结论的

决定-鉴定组对鉴定结果集体讨论认定，鉴定结果30个工作日内逐级通知至本人

审核-对资料进行审查，拟定鉴定方案，组织专家鉴定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对材料是否完备及真实可靠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加盖公章，签订前30个工作日报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街道人口计生部门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家庭调查，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20个工作日上报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村（居民）委会初审，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20个工作日上报街道人口计生部门

承办机构：沱河街道卫计办

服务电话：0557-3319907

监督电话：0557-2315058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11.20周岁以上、妊娠14周以上的孕妇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的审核

医院引产

携身份证、引产证明

到区卫生健康部门开具《引产证明》

医生追交补办的引产证明并登记留存

24小时内向卫生健康部门通报情况

急诊手术

1.身份证

2.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手术介绍信

1.身份证

2.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手术介绍信

3.医学诊断意见书4.B超检查报告单

5.产前诊断报告单

医院专家组出具医学诊断意见书

医生告知补办相关手续并签字

不符合法定条件妊娠需要引产的

符合法定条件妊娠医学需要引产的

情况紧急危及生命安全的产妇

B超检查产前筛查诊断

孕14周以上孕妇

承办机构：沱河街道卫计办

服务电话：0557-3319907

监督电话：0557-2315058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

1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街道安委办：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街道安委会：审核

应急管理

风险管控

活动宣传

隐患治理

隐患排查

日常检查

街道：审批

街道安委办：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六项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街道安委办：执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专项检查

资料管理

街道安委办：是否发现安全隐患

否

街道安委办：对涉及安全生产的各行业领域进行安全检查

教育培训

是

街道安委办：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隐患整改方案

街道安委办：上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区应急管理部门：审核

区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街道安委办：循环改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街道安委办：汇总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资料

整改合格

整改不合格

企业：制定完善的整改措施

街道安委办：及时报告并记录，提出隐患整改方案

承办机构：沱河街道安委办

服务电话： 0557-2315530

监督电话： 0557-2315058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内

13.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转报流程图

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当面告之

申请

申请人需携带相关证明等材料到各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申请

发放补正材料通知书或当面告之

不符合条件

不同意受理

材料不全

要求补正材料的

受理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对材料进行初审

上报

街道组织人员对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进行调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上报

将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一并报县林业部门

承办机构：沱河街道党政办

服务电话：0557-2315500

监督电话：0557-2315058

承诺期限：30日

14.医疗救助待遇审核转报

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救助对象是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人口（不含稳定脱贫人口）；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因病致困家庭重病患者；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审核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医疗费用审核，提出意见。

决定

对于不符合医疗救助的对象或医疗费用达不到救助的患者，材料退回；对于符合救助的统计做表上报

送达

报送区医疗保障局，公示、打卡发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城乡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

2 .户口本复印件（户口本首页、户主页、患者页）；

3 .身份证复印件（户主、患者）；

4.个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含本人及家庭基本情况、收入情况、病情说明、申请理由及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5.对象证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特困供养证、贫困人口证，因病致贫患者和低收入家庭重病患者需提供相应的认定审批表或相关证件）；

6.医疗补偿结算单原件（或发票原件）；

7.住院病人提供出院小结复印件；特殊慢性病门诊提供特殊慢性病证复印件，非特殊慢性病门诊但又符合文件规定的疾病门诊需提供医院盖章的门诊病历；

8.一卡通账号复印件（原则上必须提供患者本人账号）。

承办机构：沱河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557-2330121

监督电话：0557-2315058

承诺期限：30日以内

15.兵役登记

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市、区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

填写《兵役登记表》

街道办事处按照市、区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人民武装部负责审查街道上报的兵役登记情况，并加强对街道的业务指导。

承办机构：沱河街道武装部

服务电话：0557-2315522

监督电话：0557-2315058

16.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

区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处理结果应及时告知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填写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处理结果应及时告知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承办机构：沱河街道综治中心

服务电话： 0557-2395370

监督电话： 0557-2315058

承诺期限：6个月

17.户籍所在地已婚妇女申请再生育的审核

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附送双方所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

乡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审核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等，即时登记发放。再婚人员需提供离婚证明，乡镇审核后上传县级，五天内打印证件。

区级人民政府卫生和健康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签发生育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基层组织应当及时将生育证发放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承办机构：沱河街道卫计办

服务电话：0557- 3319907

监督电话：0557-2315058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18.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承办机构：街道党政办

服务电话：0557-2315500

监督电话：0557-2315058

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区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19.承包期内农村承包地调整的审核（仅列入城东街道、三八街道、汴河街道清单）

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村级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村民小组会议

符合情形的，召开村民组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

村级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街道审批

街道依法作出准予或不予办理的书面决定；不予审批应当说明理由。

区级办结

区农业农村部门变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承办机构：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

20.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备案（仅列入城东街道、三八街道、汴河街道清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指导和监督群体性聚餐活动，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在集体聚餐举办前，举办者和承办者要主动、及时、如实地将聚餐菜单、举办地点、预期参加人数等内容提前向本村食品安全信息员报告，并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

承办机构：乡镇市场监管所

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

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应自觉履行农村集体聚餐的报告义务

2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转报（仅列入城东街道、三八街道、汴河街道清单）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

实行家庭承包的

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街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承包方持街道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街道补正

承办机构：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